



華梵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97 年 9 月 24 日依本校招生委員會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會議決議通過

校 址：台北縣 223 石碇鄉華梵路 1 號
電 話：02-26632102 轉 2230～2233（教務處招生組）
網 址：<http://www.hfu.edu.tw>
電子郵件：ad@cc.hfu.edu.tw（教務處招生組）

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發售（台北辦事處、本校警衛室）	自即日起
報名時間（網路報名，請注意系統開放時間）	97 年 11 月 19～25 日
寄發准考證及甄試通知單 （如於 12/5 尚未接獲，請來電詢問）	預定 97 年 12 月 2 日前
網路公告甄試相關訊息	預定 97 年 12 月 1 日
甄試日期（各系時間不一，請詳閱招生簡章）	97 年 12 月 8～14 日
甄試放榜	預定 97 年 12 月 23 日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預定 97 年 12 月 24 日
成績複查截止	預定 98 年 1 月 3 日

簡章發售處：

本校：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 1 號 警衛室（02-26632359）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30 號 10 樓（02-25935663）

本校網址：<http://www.hfu.edu.tw>

詢問專線：02-26632102 分機 2230~2233

詢問甄試事宜（各學系所簡章頁碼及分機號碼）：

系所別	頁碼	分機	系所別	頁碼	分機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6	4991	電子工程學系	12	4121
中國文學系	7	4911	資訊管理學系	13	4351
外國語文學系	8	4951	建築學系	14	4701
哲學系	9	4931	工業設計學系	15	4611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0	4308	美術學系	16	4801
機電工程學系	11	4011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17	4561

簡章目錄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考共同資格	1
三、報名	1
四、甄試日期、地點	3
五、錄取原則及報到	4
六、成績複查	5
七、注意事項	5
八、系所分則資料	6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6
中國文學系	7
外國語文學系	8
哲學系	9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10
機電工程學系	11
電子工程學系	12
資訊管理學系	13
建築學系	14
工業設計學系	15
美術學系	16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17
附錄一、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18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9
附錄三、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20
附錄四、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21

華梵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為限。

二、報考共同資格：

- (一) 凡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 (三) 具同等學力相關學系(科)畢業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二)。

具前列三項資格條件，且符合本校各碩士班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均得報考。

※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規定若有修正者，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三、報名：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 (二) 報名日期：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至 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24 時止。
-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1,3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併同報名表件繳寄本校。匯票抬頭：華梵大學。(有關郵政匯票資訊可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見 Q&A 的說明)

※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免收本項考試報名費用。符合資格者敬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低收入戶考生身份，並請列印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貼低收入戶證明，以利審查。

(四) 報名手續：

-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中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報名前敬請詳閱本簡章之報名流程圖(附錄一)及網路報名系統上之操作說明。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97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11 月 25 日 24 時止，網址：<http://www.hfu.edu.tw/招生訊息>。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若有問題需詢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6 時來電詢問，招生組電話：02-26632102 轉 2230~2233，非上班時間恕無法處理。

- 3、每人僅限報考一個系組別。報考之系組別及考科一經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完成報名程序後亦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規定，務請審慎。
- 4、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

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完成資料登錄後請務必將所有需繳交之附件列印出來，並於**考生確認欄位**中親自簽名後，連同報名費郵政匯票及簡章中規定之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印出）之資料袋（B4 尺寸大小），以限時掛號於 97 年 11 月 25 日前寄至「223 台北縣石碇鄉華梵路 1 號—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當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6、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附件一：報名表

由系統列印報名表後，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需清晰）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並親自於簽名欄處簽名確認資料無誤。如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X」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附件二：資格文件表

由系統列印資格文件表，浮貼報考之學歷（力）證件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需與附件一報名表之照片相同，並在背後書寫姓名及報考學系）。若需附核准進修證明等文件之考生，亦請一併將相關證明文件浮貼於此。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之郵政匯票（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查詢）。

若係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浮貼於由系統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免收報名費申請表（附件三）。

※若報考之系所於「指定繳交資料」中要求繳交推薦函者，請由系統列印出推薦函（附件四）表格給推薦人填寫完成後一併繳交。未要求者不需列印。系統未開放前需推薦函表格者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 www.hfu.edu.tw/~aa/admission。

※若係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由系統列印出在職證明書（附件五）連同其他報名相關報名表件一併繳交。系統未開放前需在職證明書表格者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 www.hfu.edu.tw/~aa/admission。

※請由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尺寸大小之資料袋以利裝寄資料。

- 7、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符合下列資訊設備：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 6.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五) 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前請詳閱簡章規定，網路報名前須先購妥郵政匯票以利報名時登錄匯票號碼。
- 2、報名表件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證實所提供資料真實無誤，一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若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所繳資料及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3、各類表件上之「報名編號」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編寫，考生請勿填寫。
- 4、考生之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通訊資料請確實檢查是否正確無誤。若因考生提供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請依報考資格規定繳交並浮貼於資格文件表上(附件二)。
 - (1) 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影本。
 - (2) 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註冊章清晰。

※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其成績單需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同等學力之標準與辦法規定繳交證件。
 - (4)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需繳交服務部隊出具 98 年 9 月 15 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報考在職生者，請附服務機構在職證明(附件五)。於私人民營機構服務者，須另附繳最近兩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或勞工保險投保單影本。
- 6、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係供招生組審查報名資格使用，若有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中亦要求提供相同資料(例如學歷證件等)，敬請另外提供以利轉交學系審查評分。
 - 7、本招生各項報名所繳資料(含系所書面審查資料)依規定須保存一年後進行銷毀，不予退還。若有相關審查資料(如作品)須索回者，敬請檢附大型回郵信封，自行聯絡各系所一年後歸還。

四、甄試日期、地點：

(一) 甄試日期：

97 年 12 月 8~14 日。(各系所甄試日期，請詳見各系所分則資料)

(二) 甄試地點：校本部。(各試場由本校各系所於甄試通知單上註明)

※甄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辦理時，除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布外，並透過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

五、錄取原則及報到：

- (一) 各系所碩士班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其缺額得由本校於 9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招收名額補足之)。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雖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二) 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
- (三)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及本校網頁 (www.hfu.edu.tw) 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四) 每名考生以報考本校一個系所為限。經甄試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他校，若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向他校先行辦理放棄入學資格後，始得辦理報到。
- (六) 本校或他校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 www.hfu.edu.tw/~aa/admission/ 中下載使用)。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 分組招生或分在職生與一般生招生之系所，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八) 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相關報到及遞補事宜。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招生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九) 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十) 凡完成報到之新生，皆須於 98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其報考所持之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者(且未申請延期繳交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十一) 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 (十二) 考生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服兵役等)不能按時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六、成績複查：(自成績單寄發後至 98 年 1 月 3 日止，郵戳為憑)

- (一) 以通訊方式辦理，每一科目複查費 50 元並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華梵大學)。
- (二) 成績單寄發後 7 天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網址：www.hfu.edu.tw/~aa/admission/)，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填妥姓名、住址且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寄「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七、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之研究生須於註冊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方准入學。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報考者如為應屆畢業生且為轉學生，則大學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係以其在該校就學期間核計(二年級轉入者以大二、大三成績計算，三年級轉入者，以大三成績計算)。除此之外，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以為參考。
- (四) 考生繳交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 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複查成績截止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使用，網址：www.hfu.edu.tw/~aa/admission/)，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六) 本項考試各項資訊皆公告於網頁之招生訊息中，請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七) 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八)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敬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為止。

八、系所分則資料：

系所名稱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目標	本所招收以佛教思想、儒家思想以及東方人文思想為核心研究領域的學生，培養學生對上述思想之對話與會通。	
甄試日期	97/12/9（星期二）下午（甄試時間另行於甄試通知單上說明）	
暫定 招生名額	儒學組	佛學組
	5 名	5 名
報考資格	共同報考資格	
指定繳交 資料	1. 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學年在校成績單。 非應屆畢業生：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 同等學力者：除在校總成績及畢業名次一份外，需另附相關工作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 2. 自傳（一千字左右）、碩士班之研究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3. 教授推薦函二封。 4. 足以顯示在專業領域（包括佛學、佛教文學、儒學及其相關的人文領域）有中等以上程度的成績表現或成果，包括論文、作品、得獎證明等。 ※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時附寄一式三份。	
甄試項目及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50% 1. 學業成績總平均。(15%) 2. 專業領域中之人文研究成果（包括論文、作品、得獎證明）。(15%) 3. 碩士班研究計畫書。(20%) ◎口試 50% 1. 專業領域中之專業知識。(25%) 2. 性向、研究方向及研究計畫的掌握能力。(25%)	
注意事項	專業知識主要是指相關佛學或儒學方面的知識或成果。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總成績 2. 研究計畫書	
備 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91 網址：light.hfu.edu.tw/	

系所名稱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本系碩士班首創以「覺」的「生命實踐」為設立宗旨，除傳統中文專業訓練外，尤重生命主體及其客觀性實踐之安立，為一德慧生命與專業學能兼重之學系。凡對人生真諦、人格圓成、生命與文化治療等課題有興趣嚮往者，皆所歡迎。
甄試日期	97/12/14（星期日）上午（甄試時間另行於甄試通知單上說明）
暫定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同本校報考共同資格
指定繳交 資料	1. 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學年在校成績單及名次一份。 非應屆畢業生：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名次一份。 同等學力者：除成績單外，另附工作證明。 2. 自傳、碩士班研究計畫書。 3. 研究報告或著作（三篇為限）。
甄試項目及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40% 資料及著作審查（40%） ◎口試 60% 口試（含研究計畫書）（60%）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 順序	口試（含研究計畫書）
備 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11 網址：www.hfu.edu.tw/~cl

系所名稱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本碩士班英美文學組重視文學理論的探討、英美文學作品的研究與分析，冀以培養英美文學方面的專才。應用語言學組重視應用語言學相關領域研究，以培養語言應用研究、外語學習與評量或教學科技與實務之專業人才。	
甄試日期	英美文學組	應用語言學組
	97/12/12（星期五）上午	97/12/11（星期四）上午
	（甄試時間另行於甄試通知單上說明）	
暫定招生名額	2 名	2 名
報考資格	同本校報考共同資格	
指定繳交資料	1. 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年在校成績單及名次一份。 非應屆畢業生：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名次一份。 同等學力者：除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名次一份外，另附工作證明。 2. 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3. 代表作品：英文學術性報告一式三份。 4. 英文自傳一份及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以供口試參考。	
甄試項目及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50%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20%) 2. 讀書計畫、代表作品。(30%) ◎口試 50% 專業知識、代表作品、性向、研究方向、表達能力等。 （以英文進行）	
注意事項	不可攜帶任何字典或電子字典入場。	
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50~4951 網址：www.FL.hfu.edu.tw	

系所名稱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本系碩士班為推動人文學術研究，培養哲學專才，以文化哲學為重心，兼顧中西哲學理論之訓練，招收有志於深入探討文化哲學課題與中西哲學研究之人才。
甄試日期	97/12/9（星期二）下午（甄試時間另行於甄試通知單上說明）
暫定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同本校報考共同資格
指定繳交 資料	一、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學年在校成績單。 非應屆畢業生：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 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 二、1. 自傳（一千字左右）2. 學術著作（包括論文、作品、報告等） 3. 碩士班研究計畫書 4. 教授推薦函（至少一封）。
甄試項目及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60% 指定繳交資料。 ◎口試 40% 專業知識、研究計畫、組織表達能力。
注意事項	口試部分以研究計畫為主要依據，評估口試者之專業知識、組織表達能力等。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成績
備 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931 網址：thinker.ph.hfu.edu.tw

系所名稱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現代化、專業化之管理人才，並著重於『e 製造管理系統』、『製程品管』、『運籌管理』、『人因工程』及『禪式管理』之實務應用方面。
甄試日期	97/12/12（星期五）下午（甄試時間另行於甄試通知單上說明）
暫定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同本校報考共同資格
指定繳交 資料	1. 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學年在校成績單及名次一份。 非應屆畢業生：大學在校總成績及畢業名次一份。 同等學力者：除在校總成績及畢業名次一份外，請依報考資格規定繳交相關證件。 2. 自傳（內容包括對各組相關專業知識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生活紀要、社團活動等）。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發表文章、碩士班研究計畫書等）。
甄試項目及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40% 指定繳交資料。 ◎口試 60% 專業知識、研究方向及潛力、組織表達能力。
注意事項	本系研究方向為經營暨運籌管理、人因工程、e 製造管理系統、製程與全面品管。
同分參酌 順序	口試成績
備 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308 網址：www.im.hfu.edu.tw

系所名稱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結合機械、電機、光電、電子及資訊的機電整合教育與研究，為本系碩士班的發展特色。歡迎有意朝開發智慧型精密機電產品研究者加入本系，為發展精密自動化生產技術而努力。	
甄試日期	97/12/10（星期三）下午（甄試時間另行於甄試通知單上說明）	
暫定 招生名額	第一組（固力、製造、熱流）	第二組（控制、電子、電機）
	7 名	8 名
報考資格	同本校報考共同資格	
指定繳交 資料	1. 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學年在校成績單及名次一份。 非應屆畢業生：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畢業名次一份。 同等學力者：在校總成績及畢業名次一份。 2.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推薦函、實驗報告等。	
甄試項目及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50%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30%） 2.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20%） ◎口試 50% 1. 機、電相關專業知識（25%） 2. 性向、研究方向及計畫、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25%）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 順序	口試總成績	
備 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011 網址：www.me.hfu.edu.tw	

系所名稱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育高科技產業所需之人才，尤其以半導體元件製造、通訊電子、微波工程、VLSI 領域、訊號與控制、光電工程、資訊科技等方面的電子工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甄試日期	97/12/12（星期五）上午（甄試時間另行於甄試通知單上說明）
暫定 招生名額	13 名
報考資格	同本校報考共同資格
指定繳交 資料	1. 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學年在校成績單及名次一份。 非應屆畢業生：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畢業名次一份。 同等學力者：除在校總成績及畢業名次一份外，需另附相關工作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 2. 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50%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30%) 2. 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20%) ◎口試 50% 1. 電子、電機相關專業知識。(35%) 2. 性向、研究方向及計畫、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15%)
注意事項	口試進行方式以問答為主，本系不提供簡報設備。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總成績 2. 電子、電機相關專業知識
備 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121、4101 網址：www.hfu.edu.tw/~ee

所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育兼具資訊技術與管理素養之現代資訊管理人才。
甄試日期	97/12/12 (星期五) 下午 (甄試時間另行於甄試通知單上說明)
暫定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同本校報考共同資格
指定繳交 資料	1. 應屆畢業生：相當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前三學年在校成績單。 非應屆畢業生：相當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在校總成績。 同等學力者：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另附相關工作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 2. 自傳及碩士班研究計畫書。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專題研究報告、發表文章、著作、在校成績名次、資訊與管理相關證照、英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資料)。
甄試項目及計 分比例	◎書面審查 50%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25%) 2. 自傳及碩士班研究計畫書。(15%) 3. 資訊與管理相關證照、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證書、資訊與管理相關國際競賽得獎證明。(10%) ◎口試 50% 1. 資訊管理相關專業知識。(35%) 2. 研究方向、研究潛力及組織表達能力。(15%)
注意事項	一、本系所發展方向著重於資訊技術及管理理論之結合，再配合世界脈動的變化，賦與管理安全之新思維，本系發展重點為： (1) 資訊技術：以網路服務、行動化裝置、數位內容、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與企業電子化相關的系統技術與應用為重點，發展系統規劃、系統開發、系統建置、系統管理與系統服務與應用。 (2) 資通安全：從組織面、系統面及產品面來探討資訊安全，以資管導向為主軸，進而能將資安需求併入資訊系統的設計過程中，以解決建制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管理與資訊安全機制。 (3) 商業智慧：課程設計以培養產業界建置商業智慧系統所需相關資訊技術與管理相關知識為基礎，並進而建立 E-business、ERP、CRM、SCM 及 MES. . 等企業所需商業智慧/決策支援系統為主要發展方向。 二、本系目前與國內數家知名資訊公司簽有相關之產學合作專案，本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且具有資安專長將可推薦至該公司服務。 三、為配合政府政策本系設有專業國際證照輔導課程，執行成效良好，平均每位畢業學生皆有一張以上之國際專業證照或相當證照。
同分參酌 順序	口試總成績
備 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351 網址：www.mis.hfu.edu.tw

系所名稱	建築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歡迎對建築文化、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大陸建築與亞際都市設計、空間美學與建築評論、鄉土教學與教材設計、地方重建與社區營造、構造美學多媒體視覺傳訊、環境生態設計、室內空間設計、公共藝術等有興趣的同學前來加入我們的陣營。
甄試日期	97/12/8 (星期一) 下午 (甄試時間另行於甄試通知單上說明)
暫定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同本校報考共同資格
指定繳交 資料	1. 學歷證件。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讀書計畫。 4. 作品集。
甄試項目及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60% 1. 歷年成績。(20%) 2. 研究/讀書計畫、作品集。(40%) ◎口試 40% 1. 建築相關專業知識。(30%) 2. 性向、研究方向及計畫，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10%)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總成績 2. 研究/讀書計畫、作品集
備 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720 或 4701 網址：www.hfu.edu.tw/~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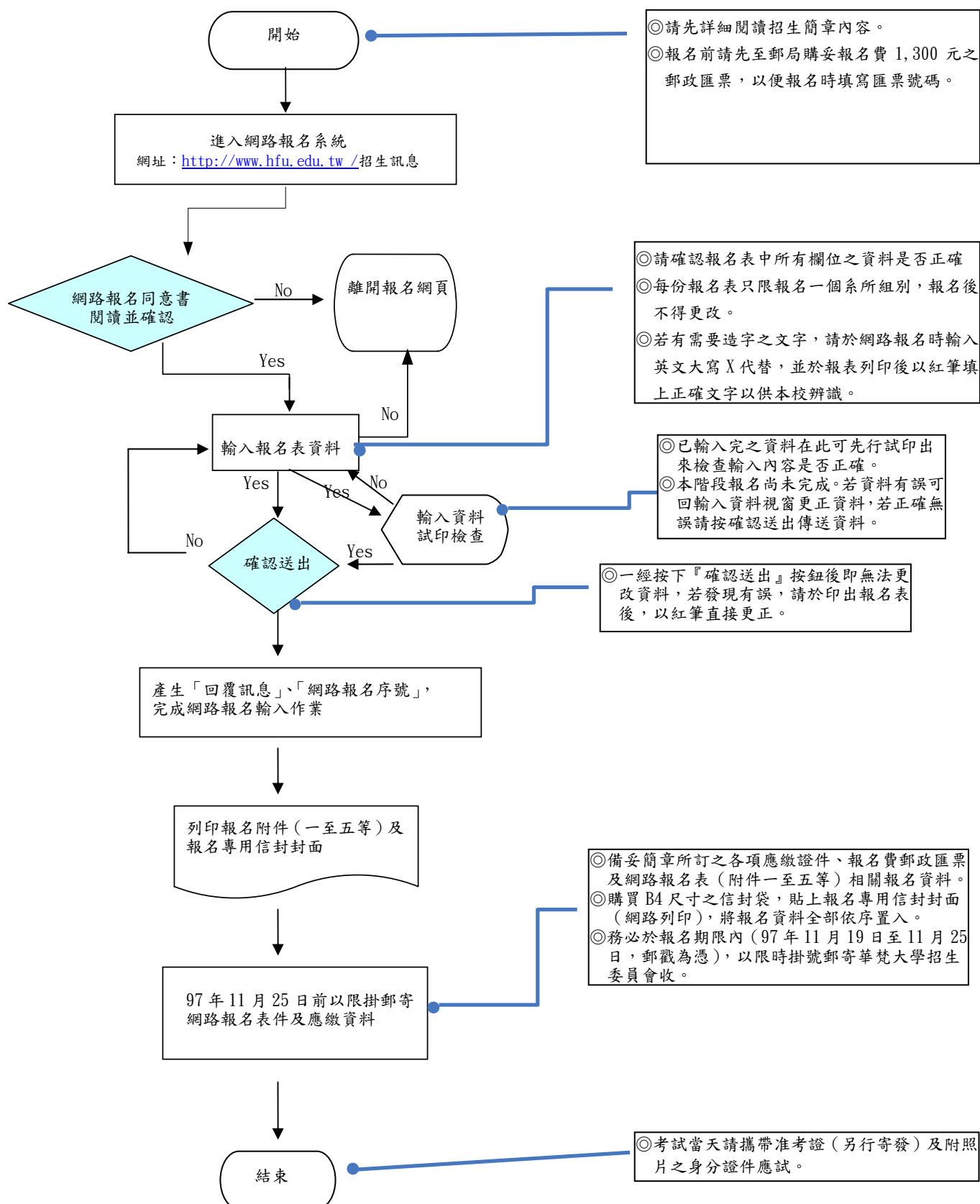
系所名稱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高階工業設計及研究人才。
甄試日期	97/12/8 (星期一) 下午 (甄試時間另行於甄試通知單上說明)
暫定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同本校報考共同資格
指定繳交 資料	1. 學歷證件 (影印本)。 2. 歷年成績單 (影印本)。 3. 作品集。 4. 讀書計畫。
甄試項目及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60% 1. 歷年成績。(20%) 2. 作品集、讀書計畫。(40%) ◎口試 40%
注意事項	研究方向： 1. CAID 應用設計及研究。 2. 互動式介面設計研究。 3. 設計與網路應用研究。 4. 感性工學之應用研究。 5. 設計行為心理研究。 6. 逆向工程與設計之應用研究。 7. 造形風格研究。 8. 設計策略與管理研究。 9. 設計文化之研究。 10. 智慧型設計資料研究。 11. 新產品開發與品牌研究。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總成績 2. 作品集、讀書計畫
備 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611 網址：www.hfu.edu.tw/~id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國內高階藝術理論與創作專才
甄試日期	97/12/10（星期三）下午（甄試時間另行於甄試通知單上說明）
暫定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同本校報考共同資格
指定繳交 資料	1. 學歷證件（影印本）。 2. 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3. 讀書計畫。 4. 作品集 （內附 A、求學經歷 B、參賽、得獎，參賽簡歷 C、作品圖片 D、作品說明 E、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 計分比例	◎書面暨作品審查（60%） A、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20%） B、作品集（40%） ◎口試 40%
注意事項	本系碩士班研究方向： 1. 美術史論 2. 器物鑑定 3. 博物館學 4. 藝術市場學 5. 藝術行政 6. 美術創作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總成績 2. 作品集
備 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801 網址：www.hfu.edu.tw/fa/

系所名稱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目標	培養兼具「防災工程基礎」與「生態與美學理念」之工程師與設計人才，並以「水土災害防治」、「生態工程與景觀設計」為發展重點。	
甄試日期	97/12/10（星期三）上午（甄試時間另行於甄試通知單上說明）	
暫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2 名
	合計	9 名
報考資格	同本校報考共同資格	
指定繳交 資料	1. 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學年在校成績單及名次一份。 非應屆畢業生：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畢業名次一份。 同等學力者：除在校總成績及畢業名次一份外，需另附相關工作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碩士學習計畫書、專題研究報告、發表文章、推薦函等）。	
甄試項目及 計分比例	◎書面審查 50% 1. 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30%）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20%） ◎口試 50% 1. 環境與防災設計相關專業知識（35%） 2. 性向、研究方向及計畫，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15%）	
注意事項	本系研究方向：坡地防災（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生態道路、生態工程、水文氣象、空間資訊、環境設計。	
同分參酌 順序	1. 口試總成績 2. 環境與防災設計相關專業知識	
備 註	聯絡電話：02-26632102 轉 4561 網址：www.hfu.edu.tw/~ed	

附錄一：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華梵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系統開放時間：97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11 月 25 日 24 時止)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及 95 年 12 月 29 日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函修正條文辦法。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備註：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與否，由本校各系所就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自行審核認定。
- 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錄三：華梵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因 98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97 學年度標準供參考。若有變動，悉依 98 學年度標準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所 別 費用別	文學院各學系、所與 藝術設計學院美術學系	工學院各學系與藝術設 計學院（不含美術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學 費	36,600	38,290	7,400
雜 費	7,540	13,330	2,600
電腦使用、實習費	530	530	530
語言教學實習費	750	750	0
學生團體保險	340	340	340
教職員工退撫基金	730	760	140
合 計	46,490	54,000	11,010

說明：

- 1、(1) 凡入學新生（含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使用、實習費 530 元。
(2) 大學部一年級須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 750 元。
(3) 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文學院各學系、所與藝術設計學院美術學系 1,300 元；工學院各學系與藝術設計學院各學系（不含美術學系）1,400 元。
(4) 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學院每學分 1,300 元。
(5)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分收 5,000 元。
(6) 住宿費：明鏡樓、明月樓每人收費 6,700 元（8 人房）或 8,000 元（4 人房）。
覺照樓雙人房每人收費 10,000 或 10,500 元。
覺照樓四人房每人收費 7,800 元或 8,000 元。
文化村每人收費 6,000 元。
六度樓每人收費 4,500 元。
般若堂每人收費 4,500 元、雙人房每人收費 3,400 元。
- 2、博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三年繳交學雜費，第四、五、六、七年每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9 學分以上收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3 學分收費。
- 3、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依規定修業年限，前二年繳交學雜費，第三、四年每學期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僅收學分費，9 學分以上收學雜費，如已修畢學分而未完成論文者每學期以 2 學分收費。
- 4、依 86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零學分課程，係依其核計鐘點數計收學分費。
- 5、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私立學校退撫基金依各校實收之學費百分之 2 收取。
- 6、依 91 學年度（92 年 6 月 11 日）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一、二年級需繳交學雜費外，一年級預收 9 學分費，二年級預收 6 學分費，三年級以上依修習課程學分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俟加退選結束後，視實際選課結果辦理補繳及退費。
- 7、全學年度團體保險費為 680 元，分上下學期繳交（每學期 340 元）。

附錄四：華梵大學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

上班日請逕自本校總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www.hfu.edu.tw/~af/schoolbus/9701bus666.htm

另為顧及假日（12/14）到校參加甄試考生，除例行之假日班車外，另加開專車供考生使用。欲搭乘假日專車者，網路報名時請務必登錄搭車資料，以利本校統計人數調度車輛，逾期歉難受理。搭乘專車者，請自備零錢投現或使用悠遊卡。

去程：台北→華梵大學（所示時間資料為 666 公車預定時間，欲搭乘者請提前等候）

捷運景美 (三段票價計費)	捷運木柵 (三段票價計費)	深坑儒昌 (二段票價計費)	備 註
07：00	07：20	07：32	
	07：40	07：50	加開專車班次 (起點站木柵)
08：00	08：20	08：32	

回程：華梵大學→台北（所示時間資料為 666 公車預定時間，欲搭乘者請提前等候）

華梵大學 校門口	捷運木柵 (三段票價計費)	捷運景美 (三段票價計費)	備 註
12：30	13：10	13：30	
13：30	14：10	14：30	
14：30	15：10	-----	加開專車班次 (終點站木柵)
15：30	16：10	16：30	
16：30	17：10	17：30	
17：30	18：10	18：30	

自行駕車：

- (一) 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北二高→石碇交流道出口（國道 5 號）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至華梵大學。
- (二) 由北二高→轉五號國道（石碇交流道）→石碇交流道出口左轉→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三) 由辛亥路上北二高聯外道（國 3 甲），請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四) 由台北市東區信義聯絡道→轉北二高聯外道（深坑、汐止方向），由深坑交流道出口→深坑石碇外環道→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五) 由宜蘭、花東→頭城→北宜公路→坪林→106 乙線道路→石碇市區（萊爾富超市左邊）→華梵大學。
- (六) 如有交通相關事宜的疑問，請電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或逕自華梵大學首頁查詢。

網址：<http://www.hfu.edu.tw>，交通洽詢電話：02-26632102 分機 2422、2431、2420、2480。

華梵大學校位置圖



交通查詢：(02)26632102 分機 2420、2431、2480
地址：台北縣石碇鄉豐田村華梵路一號